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取消新疆利山恒基矿业有限公司竞得资格并实施联合惩戒的公告

2026年1月19日，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新疆准东开发区宜化东玄武岩矿采矿权，2026年3月6日，新疆利山恒基矿业有限公司成功竞得该采矿权，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当天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就双方于2026年3月26日签订了《新疆准东开发区宜化东玄武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新疆利山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限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于2026年5月8日向甲方递交了《解除合同申请书》。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出让公告约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个部门《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规定，取消新疆利山恒基矿业有限公司竞得资格，并对该公司实施联合惩戒，5年内禁止该公司参与昌吉州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

特此公告。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5日

